



【行动计划草案】

[注：全文均置于方括号中]

A. 引言

1. 本《行动计划》将《宣言》中的共同展望和指导原则化作具体行动方针，以通过推动使用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产品、网络、服务和应用推进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蒙特雷一致意见》和《约翰内斯堡宣言》与《实施计划》中所制定的目标，同时帮助各国战胜数字鸿沟。《原则宣言》中设想的信息社会将通过政府和其他各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和团结得以实现。

2. 信息社会是一个不断演进的概念，已在全球各地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反应出不同的发展阶段。技术和其它变化正在迅速改变着信息社会所发展的环境。因此，本《行动计划》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推进信息社会的一个不断演进的平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独特的分两阶段会议结构为人们考虑这一演进提供了机会。

3. 在信息社会中，所有利益相关方都特别可以通过建立伙伴关系发挥重要作用：

a)各国政府在制定和实施综合的、前瞻性的和可持续的国家信息通信战略中发挥着领导作用。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通过与各国政府对话，在制定国家信息通信战略中发挥着重要的顾问作用。

b)私营部门的承诺对于开发与传播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内容和应用非常重要。私营部门不仅是一支市场力量，还在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作用。

c)民间团体的承诺和参与对于创建平等的信息社会以及实施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举措以促进发展同等重要。

[d]还有不同形式和多种所有制下的媒体，它们作为参与者，在信息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人们普遍认为媒体是言论自由和信息多元化的重要推动力。]

e)国际和区域性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将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融入发展进程并为建设信息社会提供可使用的必要资源以及对进展进行评估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4. 本《行动计划》的所有行动在制定和实现过程均应考虑国际人权标准以及性别平等。此外，适当之处应建议有利于青年的措施。这一要求同样适用于弱势群体和地区。]

B.目的、目标和指标

5. 本《行动计划》的目的旨在建设一个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将知识和信息通信技术的潜力为发展所用，促进信息和知识的使用，以便实现已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目标，同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应对信息社会的新挑战。应利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评估和评价在弥补数字鸿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 在考虑到各国的不同情况的同时，各国将视情况在其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框架中并根据国内发展政策制定信息社会的具体指标。这些指标能够成为采取行动和评估信息社会整体目标完成进程的有用基准。

7. 基于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包括建立在国际合作基础上的《千年宣言》中制定的目标，下列指示性指标可作为2015年之前加强连通性和获取与使用信息通信技术以推动实现《行动计划》目的的全球参考指标。各国可根据不同的国情，在制定各自的国家指标时考虑这些指标：

- a)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使村庄实现连接并建立社区接入点；
- b) 各大学、学院、中学和小学实现信息通信技术连接；
- c) 科研中心实现信息通信技术连接；
- d) 公共图书馆、文化中心、博物馆、邮局和档案馆实现信息通信技术连接；
- e) 医疗中心和医院实现信息通信技术连接；
- f) 所有当地和中央政府部门实现连接，建立网站和电子邮件地址；
- g) 调整所有中小学课程，以应对信息社会的挑战，并考虑到各国的情况；
- h) 确保世界全部人口均能享受到电视和广播服务；
- i) 鼓励内容开发并使技术条件到位，使世界上所有语言均能在因特网上出现、使用；
- j) 确保世界一半以上的居民在可及范围内获得信息通信技术。

8. 在实现这些目的、目标和指标的过程中要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特别是《原则宣言》第[10]段所提及的国家、民族和群体。

C) 行动方针

C1 所有利益相关方在促进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求发展方面的作用¹

9. 所有利益相关方有效参与信息社会的发展至关重要，需要各方进行合作并形成伙伴关系。

a) 到2005年时，在考虑到不同国家国情的情况下，所有国家均应制定国家信息通信战略，其中包括必要的人力建设。

¹ 楷体案文由特设组提议但尚未得到第2分委员会通过。

- b) 启动国家层面由所有利益相关方介入的结构合理的对话，负责设计实现信息社会的信息通信战略并相互交流最佳做法。
- c) 在制订和实施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时，各利益相关方应考虑到本地、区域和国家的需求与担忧。为从已实施的举措中获得最大收益应纳入可持续性概念。应请私营部门参与在本地、区域和国家层面上发展信息社会的具体项目。
- d) 每个国家应在2005年前建立至少一个可运转的公众私营合作伙伴关系（PPP）或多部门伙伴关系（MSP），作为未来行动的示范。
- e) 确定启动和促进信息社会利益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形成合作伙伴关系的机制。
- f) 在国家层面探讨建立供原住民使用的利益相关多方门户的可行性。
- g) 到2005年时，相关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应制定各自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将其作为一种有效的工具，帮助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目标。
- h) 鼓励一系列相关措施，包括孵化器方案、风险资本投资（国内和国际）、政府投资基金（包括对中小和微型企业（SMME）的微额贷款）、投资促进战略、软件出口配套活动（贸易咨询）、支持研究开发网以及软件园区等。

C2.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社会的根基

10. 基础设施对于实现数字包容、使所有人都能普遍、持续、时时处处和以可承受的价格来获取信息通信技术这一目标来说是中心环节，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已有的相关解决方案，基础设施亦在区域层面为边远和边缘化地区提供接入。

- a) 各国政府应在国内发展政策框架中采取行动，以便支持创造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投资和开发新业务所需要的有利和竞争环境。
- b) 根据指示性指标，在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方面，制定适宜的普遍接入政策和战略，以及实施手段，同时制定信息通信技术连通性指标。
- c) 根据指示性指标，在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方面，提供并改进向公众开放的机构的信息通信技术连通性，包括所有中小学、大学、医疗机构、图书馆、邮局、社区中心、博物馆和其它机构。
- d) 发展并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宽带网基础设施，包括通过卫星系统的服务提供，以便帮助提供能够满足各国及其公民需求和提供新的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服务所需的容量。支持国际电联开展的技术、规则和操作研究使之：
 - 更广泛地获得轨道资源、改进全球频率协调并提高全球系统标准化；
 - 鼓励形成公众私营合作伙伴关系；并
 - 促进在服务不足地区提供全球高速卫星服务。
- e) 在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方面，要解决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问题，包括通过适当的教育行政管理和立法措施确保其完全融入信息社会。

- f) 设计和生产方便所有人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的信息通信技术设备和服务，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并促进开发适合他们需要的技术、应用和内容。
- g) 为了缓解文盲引发的问题，开发价格可承受的技术和不以文字为基础的计算机界面，以方便人们接入信息通信技术。
- h) 开展旨在为最终用户提供适宜和价格可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的全球性研究和开发工作。
- i) 鼓励使用未加采用的无线容量，包括卫星容量，为边远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边远地区提供接入，改善发展中国家的低成本连通性。应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为建设电信基础设施而做出的努力。
- j) 鼓励创建和发展区域信息通信技术骨干网和因特网交流点，优化主要信息网络之间的连通性，并降低互连成本，扩大网络接入。
- k) 为加强建立可承受的全球连通性制定战略并由此推进改善接入。以商业谈判形式确定的因特网经转和互连互连费用应最终采用客观、透明和非歧视性参数，并考虑到在此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 l) 鼓励和促进传统媒介和新技术的联合使用。

C3. 获取信息和知识

11. 信息通信技术可以使人们无论身在世界何处都能几乎即时获取信息和知识。个人、组织和社区均应从知识和信息的获取中受益。
- a) 制定有利于发展和促进公共领域信息的政策指导方针，作为促进公众获取信息的重要国际工具。
 - b) 各国政府应通过各种通信资源，特别是因特网，对公开官方信息提供足够的接入。政府应该就信息获取和公共数据保护立法，尤其是在新技术领域的立法。
 - c) 促进研究和开发，以方便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获取信息通信技术。
 - d) 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应建立可持续性多用途社区公共接入点，为公民提供价格可承受的或免费的对各种通信资源，尤其是因特网的接入。这些接入点应有足够的能力向图书馆、教育机构、公共管理部门或其他公共场所，尤其是农村和服务不足地区的使用者提供帮助，同时要尊重知识产权(IPR)并鼓励使用信息，共享知识。
 - e) 鼓励进行研究并提高各利益相关方对不同软件模式及其创建手段所带来的可能性的认识，包括专有、开放源代码和免费软件等模式，以便加强竞争，增加选择自由度和可承受性，使所有利益相关方得以评出最能满足其需求的解决方案。
 - f) 各国政府应积极推动公民和地方政府将信息通信技术作为基本工作工具的使用。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支持地方政府的能力建设，以扩大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把它作为改善地方治理的手段。
 - g) 鼓励开展关于信息社会的研究，包括以创新形式组网，调整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工具和应用以方便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获取信息通信技术。

- h) 支持创建和发展适应信息社会的数字公共图书馆和档案服务，包括审查国家图书馆战略和立法，就建立混合图书馆的必要性达成全球共识，并促进全球图书馆之间的合作。
- i) 鼓励各种举措以支持自由并以可承受价格接入开放性刊物和书籍以及开放的科技信息档案。
- j) 支持为所有利益相关方设计有用工具而开展的研究和开发以便增强对不同软件模式和许可的认识、评价及评估，从而确保优选适当软件，因地制宜实现发展目标。
- [k) 促进区域根服务器和国际化域名的使用，以便克服接入障碍。]

C4. 能力建设

12. 人人均应具备必要的技能，以便从信息社会中充分受益。信息通信技术可以通过提供教育和对师资的培训、为终身教育改善条件、囊括正规教育以外的人群以及提高专业技能在世界范围内普及教育。

- a) 制定确保信息通信技术充分融入各级教育中的国家政策，包括课程开发、教师培训、机构管理并支持终身教育的概念。
- b) 提高所有人的电子扫盲技能，如利用现有设施如图书馆、多用途社区中心和公共接入点设计和提供公共管理课程，或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合作，建立当地的信息通信技术培训中心。应特别关注弱势群体。
- c) 在国内教育政策方面，考虑到消除成年文盲的需求，确保所有年轻人都拥有以创造性和创新方式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知识和技能，包括分析和处理信息的能力，并能共享专长，全面参与到信息社会之中。
- d) 各国政府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制定能力建设计划，重点要培养数量足够的合格和技能娴熟的信息通信技术专业人士和专家。
- e) 应通过试点项目展示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其它教育提供体制的影响，主要用于实现“全民教育”指标，包括基本的扫盲指标。
- f) 努力消除信息通信技术教育的性别障碍并在信息通信技术相关领域促进妇女和女童享有同等培训机会。早期科技介入项目应针对女童，以增加信息通信技术从业人员中妇女的数量。促进并交流在信息通信技术教育中考虑到性别问题的最佳做法。
- g) 使当地社区，特别是农村和服务不足地区的社区具备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能力，促进能够生产出有用且对社会有意义的内容，为所有人造福。
- h) 出台教育和培训计划。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传统原住民信息网络，从而为全面参与到信息社会提供机遇。
- i) 设计和实施区域和国际合作活动，特别要提高发展中国家领导层和工作人员的能力，以将信息通信技术有效应用到整个教育活动中。这应包括教育机构之外的教育的提供，如，工作地点和家庭中的教育。
- j) 设计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具体培训计划，以满足信息专业人士的教育需求，如，档案管理员、图书管理员、科学家、教师、记者、邮政职工和其他相关专业团体的需要。对信息专业人才的培训不仅应注重开发和提供信息通信服务的新方法和技术，还应注重相关管理技能的培训以确保技术得到充分的使用。教师培训应重点围绕信息通信技术的技术方面、内容开发以及信息通信技术的潜在能力和挑战。

- k) 将远程教育、培训和其它形式的教育作为能力建设计划的组成部分。特别关注人力资源开发水平各不相同的最不发达国家。
- l) 在能力建设领域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其总包括由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制定的国别计划。
- m) 为设计新形式的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开展试点项目，将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教育和研究机构结合起来。
- n) 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启动志愿者计划，在以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方面进行能力建设。

C5. 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加强信任及安全

13. 信心、信任和安全亦是信息社会的主要支柱。

- a) 促进各国政府之间在联合国的合作以及在其它适当论坛与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合作，以便制订指导方针：增强用户信心，建立信任并保护数据和网络的完整性；考虑对信息通信技术的现有和潜在威胁并解决其它信息和网络安全问题。
- b) 各国政府应与私营部门合作，防止、发现网络犯罪和对信息通信技术的[不当使用][滥用]并对此做出响应，主要通过制订考虑这些领域内正在开展的工作的指导方针；考虑立法，对使用不当进行有效调查和执法；促进有效的相互援助；为防止、发现此类事件及挽回影响在国际层面加强机构支持；同时鼓励开展教育，增强意识。
- c) 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相关方应积极推进就在线隐私和保护隐私方法向使用者提供教育，提高意识。
- d) 在国家在国际层面对垃圾邮件采取适当行动。
- e) 鼓励对国家法律开展[国内]评估以便克服障碍，有效使用电子文件和交易，包括电子鉴权手段。
- f) 利用安全领域内互补和互助性举措进一步加强信息通信技术使用中的信任和安全框架，同时针对隐私、数据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制订措施或指导方针。
- g) 分享[信息安全]和[信息网络安全]领域的好做法，并鼓励所有相关方加以利用。
- h) 请各国为实时事件处理和响应建立集中联络点并在这些集中联络点之间开发合作网络以便为事件响应共享信息和技术。
- i) 鼓励进一步开发安全和可靠的应用以便于在线交易。

C6. 环境建设

14. 为了最充分实现信息社会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各国政府需要创建一种值得信赖、透明和无歧视的法律、监管和政策环境。此类行动包括：

- a) 各国政府应推动建立一种支持性的、透明的、有利于竞争和可预测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这种框架可以适当激励对信息社会的投资。
- b) 根据多边组织开展的工作，探索加强传统知识保护、防止其被盗用的方法。

c) 各国政府在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与利益相关方进行合作时，应努力实现因特网资源的国际化
管理，以便找到一种具有普遍代表性的解决方案。

[d] 那些源自公共政策但没有在国家层面进行管理的责任（诸如 IP 地址、国家代码顶级域名分配
和为一般域名和根服务器制定一般性框架及其安全等因特网资源共享应通过一个适当的[国际机构/
政府间组织]加以管理。]

[e] 继续所有利益相关方（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相关组织）进行国际对话，以保证最适当
的管理结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第二阶段会议应审议这种对话的成果。]

[f] 呼吁国际电联秘书长以峰会高级组委会主席的身份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成立一个任务组并对此
加以协调，以便对因特网的治理进行调查并在 2005 年之前针对以下内容提出建议：

- i) 具有全球普遍意义的有关因特网资源国际管理的解决方案，包括并不限于根服务器、域名
和因特网协议的分配。
- ii) 为建立区域性根服务器而进行的初期工作。
- iii) 开发并建立与现有 DNS 架构相融合的、广泛应用的国际化域名和主机名称解决方案。
- iv) 在有意实施顶级域名国际化域名能力的国家代码注册机构之间协调并实施国际化域名战
略。]

[备选 f] 应由一个私营部门牵头的机构对因特网进行国际管理，而政府则对一些公共政策问题发挥
顾问作用。

有关因特网治理的技术和公共政策方面的决策程序应是开放且透明的。它应是一种自下而上的决
策程序，全面考虑到全球因特网社会的需求和观点。

有关国际因特网公共政策问题的政府间合作和协作应得到专门处理，而不是通过目前的政府间机
构国际电信联盟（ITU）进行。]

[g] 鼓励各国政府：

- i) 设立国家和区域性因特网交流中心，
- ii) 管理各自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
- iii) 提高对因特网使用的认识。

h) 各国政府应继续更新各自的消费者保护法，以适应信息社会的新要求。

i) 推动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国际信息通信技术论坛，并创造交流经验的机会。

j) 各国政府需制定本国的战略，其中应包括电子政务战略，以利于公共管理更加透明、高效和民
主。

k) 开发一种框架，用于文件及其他信息的电子记录的安全存储和存档。

l) 各国政府和利益相关方应积极开展有关在线隐私和保护隐私手段的用户教育和宣传。

m) 请利益相关方确保旨在促进电子商务的做法亦可允许消费者自行选择是否采用电子通信。

- n) 鼓励在有效解决纠纷机制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备选纠纷解决方式（ADR），因为这有利于更好地解决纠纷。
- o) 鼓励各国政府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制定有利于弘扬企业家精神、促进创新和投资的信息通信技术政策，特别注重宣传女性的参与。
- p) 各国政府应作为电子商务的模范用户和早期采纳者。
- q) 各国政府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提高人们对全球电子商务国际互操作性标准重要性的认识。
- r) 各国政府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推动开放、互操作、非歧视和市场驱动标准的开发和使用。
- s) 在国际电联的协调下，采取措施，确保频段的全球协调，从而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实现无所不在的接入。
- [t) 应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国际规则和条约为基础，确保所有人合理、平等、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

C7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有益于生活的方方面面

15.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能在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框架内支持公共管理、工商业、教育、健康、就业、环境、农业和科学领域的可持续性发展。可包括以下行业的行动：

16. 电子政务

- a) 实施旨在创新和提高公共管理与民主进程的透明度、提高效率和加强与公民关系的电子商务战略。
- b) 在各个层面开展国家电子政务举措，适应公民和企业家的需要，以实现资源和公共物资的更有效分配。
- c) 支持电子政务领域的国际合作举措，以在各层次的政府机构增强透明度、加强问责制、提高效率。

17. 电子商务

- a)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应推广国际贸易和使用电子商务的益处，并促进电子商务模式在发展中国家的使用。
- b) 各国政府应在有利的环境下，在普遍获得因特网接入的基础上，努力寻求激励私人投资、培育新的应用、内容开发和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 c) 在信息通信技术产业，各国政府的政策应鼓励帮助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实现发展及其进入电子商务领域，以刺激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将其作为创造财富减少贫困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8. 电子学习（见C4节）

19. 电子医疗保健

- a) 推动政府、规划者、医疗专业人员和其他机构共同合作，伴有国际组织的参与，以创立可靠、及时、高质量和可承受的医疗保健和信息系统，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促进继续医疗培训和教育与研究，同时尊重和保护公民的隐私权。
- b) 促进对于有关加强公共医疗保健研究和预防计划以及增进妇女健康的世界医疗知识和本地相关内容资源的使用，如涉及性和生殖健康以及有关性传播疾病和引起全世界关注的疾病，如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HIV/AIDS）、疟疾和肺结核等疾病的内容。

- c) 改善公共信息系统，以便对传染性疾病的传播加以预警、监督和控制。
- d) 推动开发便于交换医疗数据的国际标准，同时顾及隐私方面的关注。
- e) 鼓励采用信息通信技术，改善和推广对边远与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弱势人口的医疗服务，同时认识到妇女在家庭和社区中作为医疗服务提供者的作用。
- f) 加强并拓展为灾难和突发事件提供医疗和人道主义援助的信息通信技术举措。

20. 电子就业

- a) 鼓励在国家层面上，基于公正与性别平等的原则 [并根据相关的国际劳工公约]，确定有关以电子手段工作的工作人员与电子雇主的最佳做法。
- b) 促进新的工作和业务组织方式，旨在通过对信息通信技术与人力资源的投资，提高生产率、促进发展和改善福利。
- c) 促进远程办公，以利于公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经济体的公民在不离开自己的社会生活环境就可以在世界各地工作，并借以提高妇女和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在促进远程办公时，应特别注重可以创造就业机会和留住技术劳动力的战略。

21. 电子环境

- a) 各国政府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利用和推动信息通信技术，将其作为实现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使用的手段。
- b) 各国政府、民间团体和工商界应采取行动，实施处理废弃信息技术硬件与组件的环保安全处理与循环利用的项目和计划。
- c)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建立监测系统，预测并监督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影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经济体的情况。

22. 电子农业

- a)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确保有关农业、牧业、渔业、林业和食品业的信息的系统化传播，以便为公众（特别是农村地区）提供全面、及时和详细的知识与信息的接入。
- b) 寻求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最大程度地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将其作为改进生产（数量和质量）的一种手段。

23. 电子科学

- a) 推动所有大学和研究机构能够以可承受的价格使用可靠的高速因特网连接，以支持它们在信息和知识生产、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关键作用，并支持在这些机构间建立伙伴关系、合作和联网。
- b) 推动电子出版、区分定价和开放接入举措，使所有国家都能在平等基础上获取价格可承受的科学信息。
- c) 促进利用对等技术，共享放弃收费权利的科学著作作者提供的科学知识和预印和重印的科学著作。
- d) 促进长期系统和有效地收集、传播和保存基本科学数字数据，如，所有国家的人口和气象数据。
- e) 制定原则和源数据标准，以在适当时促进所收集科学信息与数据方面的合作及其有效使用，以便开展科学研究。

C8. 文化[特征]与文化、语言多样性和本地内容

24. [充分尊重文化特征]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对于基于各文化间对话和区域与国际合作的信息社会的发展至关重要。它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 a) [遵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化多样性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制定支持尊重、保护、推动和加强信息社会中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以及文化遗产的政策。这包括鼓励政府设计文化政策以推动文化、教育和科学内容的创造以及发展适合用户所处的文化和语言背景的文化工业。
- b) 制定国家政策与法律，确保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它文化机构能够全面发挥其内容提供商（包括传统知识提供商）在信息社会中的作用，主要是通过不断提供记录信息接入来实现。
- c) 支持开发和使用信息社会技术以保存自然和文化遗产的努力，使这些遗产成为当今文化中可获取的栩栩如生的一部分。这包括开发可持续接入数字博物馆中的数字档案信息及多媒体内容，支持档案馆、文化收藏品和图书馆作为人类记忆库。
- d) 制定并实施相关政策，通过创建各种信息内容和使用各种方式，包括教育、科学和文化遗产的数字化，来保存、保护、尊重和促进文化表达的多样性、原住民的知识和传统。
- e) 支持当地主管部门进行的本地内容的开发、翻译和改编、数字档案馆和各种格式的数字和传统媒体。这些活动也可以促进当地和原住民社区的发展。
- f) 通过接入传统和数字媒体服务，提供与信息社会中个人的文化和语言相关的内容。
- g) 通过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培养建立各种各样的本地及国家内容，包括使用户可以用本国语言获得这些内容，承认并支持所有艺术领域的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的工作。
- h) 在全民正式与非正式教育中加强以性别平等课程为重点的全民教育计划，加强对妇女普及通信与媒体知识，以培养女童和妇女了解与开发信息通信技术内容的能力。
- i) 扶植本地语言软件及适应不同的人群，包括文盲[、残疾人、处于不利地位的和弱勢的群体]需求的内容的开发和营销，尤其在发展中国家与经济转型的国家。
- j) 支持以本地社区为基础的媒体，支持同时使用传统媒介与新技术的项目，因为它们在推动使用本地语言、记录并保存本地遗产（包括地貌和生物多样性），并作为覆盖农村及闭塞地区的一种方式发挥着作用。
- k) 增强原住民开发本族语言内容的能力。
- l) [获得原住民的授权，以展示他们的传统知识。]
- m) 交流有关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促进文化和语言多样性的政策和工具方面的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
- n) 各国政府应通过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促进翻译、图像研究、语音辅助服务等领域的技术与研发项目，同时促进必要的硬件与软件开发，包括开放源代码软件/免费软件，例如标准的字符集、语言编码、电子词典、术语与词汇、多语种搜索引擎，机器翻译工具、国际化域名、内容参考以及一般性软件和应用软件等。

C9. 媒体

25. 媒体在信息社会中发挥着根本作用，非常有助于言论自由和信息多元化的实现。
- a) 鼓励媒体——印刷、广播和新型媒体——继续在信息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
 - b) 鼓励制订国内法律，保障媒体的独立性和多元化。
 - c) 采取有效措施——同时遵守言论自由原则——打击媒体内容中的淫秽信息，并防止滥用信息通信技术。
 - d) 鼓励发达国家的媒体从业人员与发展中国家的媒体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和网络，尤其在培训方面。
 - e) 促进媒体平衡、多样地展示妇女形象。

C10. 信息社会的道德层面

- 26 信息社会应遵从普遍认同的价值观，并努力推动公共利益，防止滥用信息通信技术。
- a) 信息社会的所有参与者均应努力推动公共利益、保护隐私，并避免信息通信技术的滥用，如种族主义行为、种族歧视、仇外和其它形式的偏执和儿童色情。
 - b) 请有关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学术界继续开展对信息通信技术道德层面的研究。

C11 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27. 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国际合作对于实施本行动计划至关重要，需要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尤其是通过提供实施手段促进普遍接入，弥合数字鸿沟。
- a) 发展中国家政府应相对重视那些要求国际合作和需要发达国家及国际金融组织援助基础设施建设的信息通信技术项目。
 - b) 在《联合国全球契约》的框架内并根据《联合国千年宣言》，扩大并加快促成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重点是在发展中使用信息通信技术。
 - c) 考虑到区域举措的重要性，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将信息通信技术纳入其主要工作计划，并协助各种发展水平的发展中国家参与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以支持实现《原则宣言》和本《行动计划》中的目标。

D. 数字团结议程

- 28 [数字团结议程旨在创造合适的条件，调动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以使所有男女皆能包容入新兴的信息社会中。所有利益相关方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密切合作对实施此议程至关重要。]

备选 28 [南北之间和各国国内的数字鸿沟不断扩大，为弥合这一数字鸿沟，数字团结议程旨在创造理想的条件，调动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以使所有男女皆能包容入新兴的信息社会中。]

在这方面，建议立刻建立新机制，其首要目的是为那些未得到解决的基础设施、设备、能力建设 and 内容开发方面的需求提供融资，因为这对于参与信息社会来说必不可少。]

D1. 重点和战略

- a) 国家信息通信战略应成为包括扶贫战略在内的国家发展计划的不可或缺的部分。
- b) 应通过更加有效的捐赠方信息共享和协调、通过对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项目经验中的最佳做法和教训的分析、共享，将信息通信技术全面纳入官方发展援助中。

D2. 调动资源

- a) 发达国家应做出切实努力，履行他们对发展融资（包括《蒙特雷一致意见》）的国际承诺，[《蒙特雷一致意见》敦促未实现将其国内生产总值（GNP）的0.7%作为官方发展援助]并将国内生产总值的0.15-0.20%用于最不发达国家这一目标的发达国家采取具体措施实现该目标。

[“对于那些有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的发展中国家，我们欢迎各方已经采取的减少到期债务的举措，同时请求在此方面采取进一步国内和国际措施，其中包括在适当时免除债务和其他安排。”][从而能有更多潜在资源用于资助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

- b) 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在促进发展方面的潜力：

- 通过创建一个透明、稳定和可预测的国内有利投资环境，[鼓励]发展中国家[应]做出更多努力吸引重大的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国内私营部门投资和外资
- [鼓励]发达国家和金融机构[应]提供更多资源以使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 c) [在发展中国家，[应][可以]建立[一种][多种][具体的]机制来资助普遍接入（如一种普遍服务基金），以缩小数字鸿沟（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d) 我们应设想建立一种具体机制为弥合数字鸿沟提供资助，以促进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技术转让、研发项目合作和经验交流。]

[e) 在充分利用现有融资机制的同时，应对其是否真正能够应对“以信息通信技术求发展”的挑战进行一次彻底研究。]

[f) 根据上述研究的结论，各利益相关方应研究是否有必要开发新的融资机制（包括创建自发性的数字团结基金的可行性）。]

[g) 创建特定的数字团结基金。该项基金预期将由自发性的个人或机构捐款与捐助构成，并应在三方（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政府）基础上进行运作，这将保证程序的简化、干预的高效性和管理的透明性[，以促进和支持国际电联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h) 为了辅助在国家层面开展的工作，还需要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机构加大对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外商直接投资的支持。]

[i) 邀请融资机构将信息通信技术在当前重点项目中的潜力加以系统化整合, 并进一步修正现有机制, 以满足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新需求。]

E) 跟踪和评估

29. 应通过可比的统计指标和研究结果, 开展现实的国际业绩评估及基准(定性和定量)方面的活动, 以跟踪行动计划的目的、目标和指标方面的执行情况, 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

- a) 与相关各国合作, 制定并推出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数字机遇)综合指数。该综合指数可每年或每两年在一份《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报告》中发布。该指数可显示有关的统计数据, 而报告则可根据各国国情对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 包括性别方面的分析。
- b) 应利用包括社区连通性指标在内的适当的指标与基准, 澄清各国和国际范围的数字鸿沟程度, 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估, 同时跟踪全世界范围内在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c) 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应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普遍接入性以及可能的歧视情况进行评估和定期报告, 以便为发展中国家信息通信技术部门的发展创造公平机遇。
- d) 应编制信息通信技术使用和需要方面的性别情况指标, 并确定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以评估所资助的信息通信技术项目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
- e) 在汇总各利益相关方文稿的基础上, 以简练、有说服力的形式发展和建立一个有关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的网站。该网站可定期更新, 并成为一种有利于长期经验共享的工具。
- f) 所有国家和地区均应开发相应工具, 以提供有关信息社会的统计信息(包括其主要方面的基本指标和分析)。应优先考虑建立一致的、国际可比的指标体系, 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

[F) 迈向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突尼斯)

30. 为利用信息社会所能产生的前所未有的双赢环境, 我们需要具体行动和全球承诺。突尼斯**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期间, 采取的行动可包括:

- a) 详细编制信息社会数字团结宪章。
- b) 制定向2005年突尼斯会议提交的一份信息社会评估和分析框架文件。
- c) 评估自第一阶段会议以来《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d) 详细编制区域行动计划。]
- [e) 建议在2004年组织一次关于数字团结议程的利益相关方会议, 作为突尼斯阶段会议第一次筹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预期各利益相关方将介绍其在帮助执行此议程方面的想法。]

]